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2023年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预测，上述交易符合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高鹏程 _____

郑宗明 _____

2023年10月27日